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44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廖志雄即筑羚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64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98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8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與原告簽訂借據一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114

01 年10月21日止，借款利息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6月30
02 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
03 息，其後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965%
04 機，並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攤還，
05 利息按月計付，並於借據第5、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
06 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
07 期當時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3%計付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
08 息，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
09 上開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年利率20%
10 加計違約金。

11 (二)被告於110年4月20日與原告簽訂借據一份，向原告借款100
12 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1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借款
13 利息為前6個月依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81%，
14 第7個月起按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11%機動
15 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
16 付，並於借據第4、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
17 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按借
18 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利
19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年利率20%加計違約
20 金。

21 (三)被告於114年1月21日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催討後仍未償
22 還，依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原告
23 於抵銷存款後，被告仍分別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24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2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
26 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紙、撥
30 還款明細查詢清單2份、利率表1件、授信契約書1件等件影
31 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2 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準此，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03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
04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應予
05 准許。

0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黃敏翠